

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负责贯彻落实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已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批后跟踪管理。

（三）负责贯彻落实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乱砍树木等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贯彻落实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等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损坏城市道路、公用设施等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占用城市道路及开办各类市场、摊床区（点）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六）负责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建设施工现场、基建渣土清运倾倒、

房屋拆迁和装修现场涉及城市公共管理方面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棚户区改造或公用设施建设区块的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拆除的房屋进行拆除。

（七）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责。

（八）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违反城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专业技术核查、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处理意见行使行政处罚权。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城区规划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城市小区内违章建筑性质认定工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城区规划区域内国有土地上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3. 与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的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代市政府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指导县（市、区）及跨区域行政执法案件；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自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2021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由于机构改革由原来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变为行政单位。下设十个科室及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档案、保密、印信、接待、行政事务等工作;承担办公室会议、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草拟机关内部管理综合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局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二)计划财务科。负责编报年度经费预算及专项经费预算计划,办理日常会计事务;负责罚没票据的领购、保管、发放、核销工作,监督罚缴分离制度的贯彻落实;拟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全局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全局国有资产。

(三)人事干部科。负责全局干部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和干部考核、培训工作;负责绩效考评工作;负责考核、各科(室)、各单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四)市容环境管理科。负责研究制定市容市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市城区规划区域内的街路两侧店面装修、立面改造、改变房屋性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并对负责编报环卫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统筹安排市容环卫设施设备、机械用具、车辆的列编、更新和补充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负责审查批准环卫设施工程变更、技术改造等工作；负责对全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含新建、大中修、加固、改扩建工程）实施监管工作；负责各施工工地道口出入与车辆带泥上路污染主街路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安全检查；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管理、使用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五）规划建设管理科。负责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等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废渣垃圾堆场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市城区规划区域内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年度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市政园林管理科。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损坏城市道路、污染城市道路、桥涵、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气设施、照明设施、防洪堤坝等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年度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垃圾监管科。承担江南、江北两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粪便、死禽兽、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倾倒、处置实施监管；负责从事城市生产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场、站、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按照垃圾处理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日常运营、检修、污染物排放等进行监管；负责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服务的监管。

（八）执法监察科。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参与复杂案件、重大事件、较重处罚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参与相关职能部门业务联审工作；参与查处相关专业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负责行政执法案件材料的立档、归档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负责查处影响市容市貌、破坏市政设施等案件的审定工作；督察城管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志、持证上岗、服装整洁和文明执法工作；负责查处城管员、环卫工人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的“不作为”行为。

（九）行政审批科。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负责临街两侧建筑外装饰、大型庆典及相关活动的审批；负责设置牌匾、户外广告的审批；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处理的审批工作。

（十）投诉受理科。负责承办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负责受理和处理对城管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投诉举报、来信来访、民生诉求等情况的接待办理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议

案办理工作；负责对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工作；负责市长公开电话的办理及答复工作。

机关党委。具体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党的纪检监察和共青团、工会、妇联、统战工作；负责人事干部任免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40.65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391.27 万元。收支总预算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费用开支。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4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0.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4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9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7.91%；项目支出 185.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0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0.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8.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93 万元，占 77.91%；项目支出 185.72 万元，占 22.0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45.01 万元，占 83.22%；公用经费 109.92 万元，占 16.7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74 万元，占 8.77%；

卫生健康支出 16.91 万元，占 2.01%；

城乡社区支出 718.28 万元，占 85.4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1.71 万元，占 3.77%；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4.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5.0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9.9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比没有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2 年比没有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行政单位。我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与 2022 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中车辆保有辆 0 辆，当年新购 0 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2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绩效情况说明：我部门整体支出 84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93 万元；项目支出 185.72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城市管理转型发展 and 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坚持工作创新，着力打造松原特色城市管理工作品牌。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城市发展从速度增长型向品质增长型转变，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人居质量；坚持工作创新，突破重点，攻克难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造松原特色城市管理品牌。

项目绩效情况说明如下：

1.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费 4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解决巩固创卫成果所需经费。

2. 城市综合整治项目经费 5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解决城市综合整治所需经费。

3. 员额人员工资 95.72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解决员额人员工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反应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应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5、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人员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8、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